

教育部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壹、依 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貳、目 的

依總綱及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實施規範)之內容提出相關之配套措施，結合行政體系與課程教學之輔導系統，在分級負責、共同合作的基礎上，輔導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之準備工作，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之推動。

參、目 標

- 一、周延法規與組織，健全行政支援體系。
- 二、活化課程與教學，開展學生學習潛能。
- 三、充實資源與設備，完備學校基礎建設
- 四、分階宣導與增能，深化傳播推展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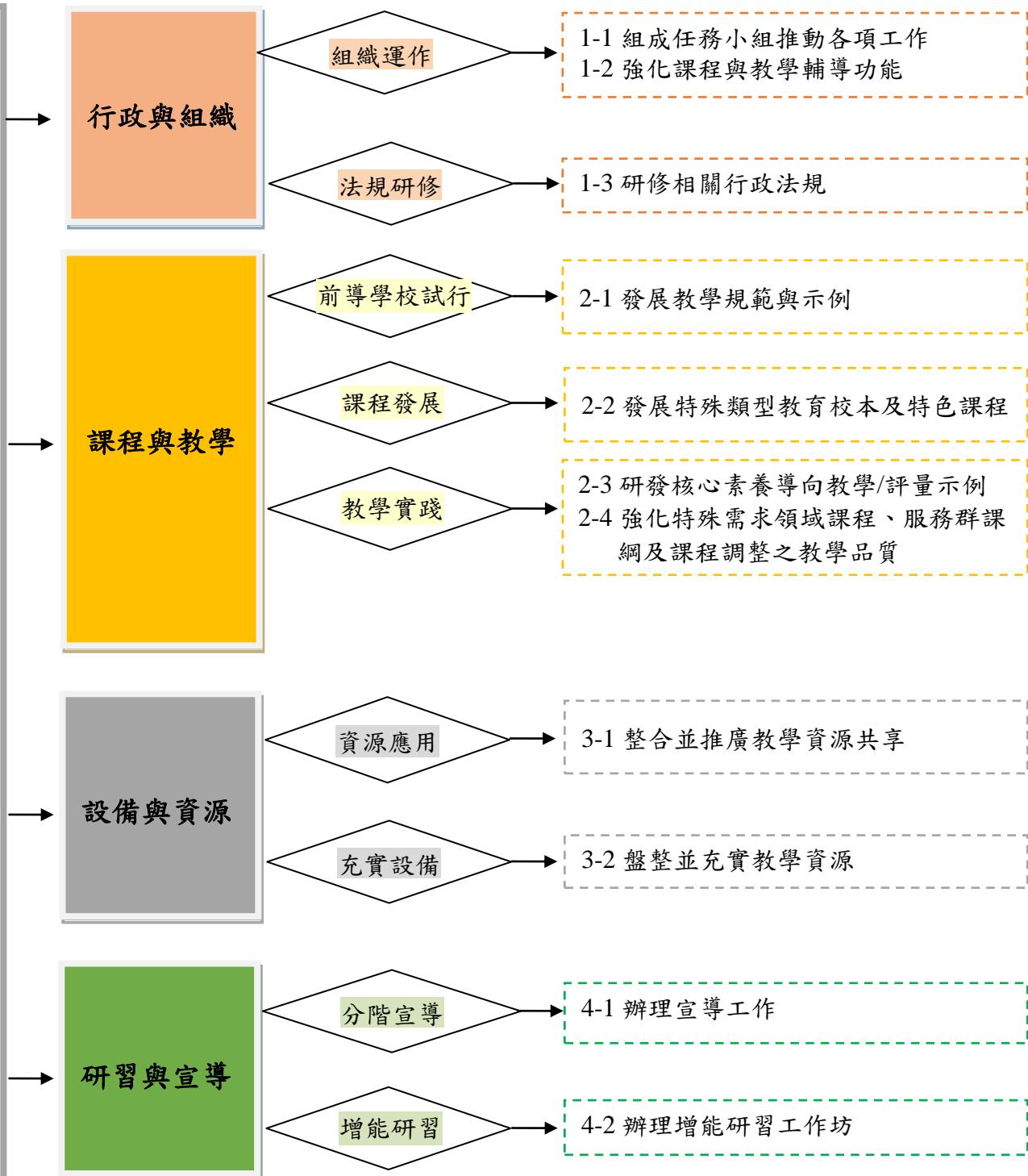
肆、辦理單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藝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

伍、實施原則

- 一、分層規劃：建置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學校，縱向分層負責與橫向支援之輔導機制，協力推動各項工作。
- 二、資源統整：整合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相關組織等資源，營造推動配套計畫之有利環境。
- 三、效率效能：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學校，各級工作項目及期程，秉持效率、效能，如期執行。

陸、實施架構



柒、實施期程

自 106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

捌、辦理方式

據此，本計畫從「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及「研習與宣導」等 4 大面向，依序規劃了組織運作、法規研修、前導學校試行、課程發展、教學實踐、資源應用、充實設備、分階宣導與增能研習等 9 項核心工作，再針對「核心工作」發展了 11 個工作項目；從「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適用對象」、「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課程調整原則」、「學習階段」、「課程架構」、「實施要點」與「運作模式」等面向，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特殊類型教育規劃並進行有關行政法規研修、學校課程發展、教材編寫、教學方式調整、學習評量實施、設備資源等之建置。

以下就各面向內涵涉及實施規範的部分，從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學校等三層級，分別說明各層級應辦理的事項，進而能如實如質完成各項工作；各層級之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組織面向

本面向以組織運作與法規研修兩項核心工作為主。國教署籌組工作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期能有效推動新課綱，說明如下：

(一) 總綱及本實施規範規定

- (1)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是以協助學校行政與課程，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實現課程綱要之理念為目標。
- (2)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資源，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3)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配合並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並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二)核心工作

1. 組織運作

- (1) 各主管機關籌組推動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輔導群），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新課綱。

(2)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資源，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2. 法規研修

(1)分析本實施規範所涉相關行政法規並予以增修，使課程實施在法理層面上能更臻完備。

(2)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配合並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課程計畫備查原則、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教師授課節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分組與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設備基準……等，並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三)各層級之工作要項

1. 中央主管機關(師藝司、國教署)

(1)在「任務小組」層面

籌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輔導群），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並定期諮詢及檢核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

(2)在「課程與教學輔導」層面

由中央設立特殊教育輔導團(服務對象：身障、資優)，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要輔導機制與運作策略，研訂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課程運作模式之相關規範，以強化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的功能。

(3)在「行政法規」層面

由中央就現行執行工作要項，如：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服務群開設校本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等相關法規進行研修；綜整如表1所示：

表 1：研修相關法規一覽表

類別	名稱	性質
課程	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行政規則
	服務群科開設校本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行政指導
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法規命令
	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行政規則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行政指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法規命令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行政規則
設備	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行政規則
	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	行政規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行政規則

2. 地方政府

(1) 在「任務小組」層面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2) 在「課程與教學輔導」層面

強化所屬之特殊教育輔導團，研訂特殊類型教育中之特殊需求及專長領域課程輔導策略，俾利輔導學校，瞭解並實施課綱內涵。

(3) 在「行政法規」層面

訂定主管學校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等補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督導並建立相關制度。

3. 學校

(1) 在「任務小組」層面

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透過學校的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之情形與進度。

(2) 在「課程與教學輔導」層面

學校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依規定轉化與執行各項課程與教學措施，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如遇困難，應即時向所屬

主管機關反映，俾利解決問題。

(3)在「行政法規」層面

學校端則「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定所涉各項課程與教學之補充規定。

二、課程與教學面向

本面向就前導學校試行、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等三項核心工作，說明提供的資源與支持，妥善引導學校課程發展，進而提升教師教學與評量品質。方式則透過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發展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研發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示例、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群課綱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等策略，確實將課綱內涵轉化並落實於學校。

(一)課綱規定

1. 課程發展

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身心發展特性，提供彈性多元的課程，充分發揮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教學實施

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激發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潛能，進而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3. 學習評量與應用

為了解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並根據學習評量結果，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導。

4. 教學資源

統整各種形式的教材、教具、設備及科技輔具等物力資源，及各界人力資源。另學校亦可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種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5. 教師專業發展

藉由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校內外進修研習，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行政支持

為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實現總綱規範的理念與目標，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總綱實施後，得就課程編制、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等，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以提供各校改進的所需的

資源與協助。

7. 家長與民間參與

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特殊教育或藝術才能班的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間的協同合作，進而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二) 核心工作

1. 前導學校試行

新課綱涉及選課、跑班等流程的變動、教師人力及設備的安排；因此，須先透過「前導學校」的試辦，才能瞭解可能遇到的問題。

2. 課程發展

- (1) 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等議題，必要時得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2)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3) 中央及地方應建置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 各層級之工作要項

1. 中央主管機關(師藝司、國教署)

(1) 在「教學規範與示例」層面

為發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教學之規範與示例，規劃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之協作計畫，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2) 在「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層面

為推展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研訂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審議機制與原則，並提供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編撰示例。

(3) 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層面

落實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

教學/評量示例。

- (4) 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群課綱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層面
為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群課綱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發展課程調整之實施原則。

2. 地方政府

- (1) 在「教學規範與示例」層面

為配合發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教學之規範與示例，配合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並督導並督導前導學校執行情形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 (2) 在「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層面

為落實推展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研訂主管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機制與原則，並督導主管學校學校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自我檢核機制。

- (3) 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層面

為配合落實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配合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並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示例。

- (4) 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群課綱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層面

為落實並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群課綱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督導主管學校調查並特殊需求領域開課情形，並督導主管學校落實各項課程調整實施。

3. 學校

- (1) 在「教學規範與示例」層面

執行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

- (2) 在「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層面

以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為願景，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發展學校課程計畫，並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 (3) 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層面

發展並落實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 (4) 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群課綱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層面
落實依學生特殊需求，據實開課及各項課程調整措施。

三、設備與資源面向

本面向以資源應用與充實設備兩項核心工作為主軸，藉由教學推廣、資源共享等方式，整合現有課程與教學之相關資源，提供教師、學生與家長資源與學習機會。其次，分析各領域課程綱要，規劃改善並充實所需之設備資源，進而完備學校軟硬體設施/設備。

(一) 課綱規定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3. 各該主管機關依特殊類型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部訂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特殊類型教育所需之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特殊類型教育相關課程間之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設備的效益。

(二)核心工作

1. 資源應用

由中央單位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

2. 充實設備

盤整並充實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所需之設備與教學資源，逐年編列經費與補助。

(三)各層級之工作要項

1. 中央主管機關(國教署、師藝司)

(1)就「教學資源共享」層面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規劃並辦理前導學校教學與評量成果發表，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單一平臺-「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

平台」，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以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能快速、有效地獲取所需資訊。

(2)就「充實教學資源」層面

為充實相關設備，盤整充實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資源，逐年編列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所需補助經費。

2. 地方政府

(1)就「教學資源共享」層面

為落實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辦理優良教案、課程教學績優團隊獎勵及表揚活動。

(2)就「充實教學資源」層面

彙整主管學校自編之教材、教學資源與案例至單一平臺，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能快速、有效地獲取所需資訊。

3. 學校

(1)就「教學資源共享」層面

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彙整校本課程資源庫。

(2)就「充實教學資源」層面

檢視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並申請經費補助。

四、研習與宣導面向

本面向以「分階宣導」與「增能研習」為核心，說明從「行政體系」、「課程與教學」兩層面，推動輔導系統、辦理各項宣導及增能工作；方式以學校為本位、縣市為區位，運用工作坊、專業社群學習、多元進修研習等模式，深入瞭解課綱內涵，進而轉化並落實課程中。

(一) 課綱規定

1. 課程綱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形式多元之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師資培育機構等相關單位與人員，能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
2. 課程實施時，需爭取家長的支持及參與；因此，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在自發、互動、共好的基礎上，增進親職教養之知能，以強化親師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地學習，進而能適性發展。

3.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的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進行正向的溝通，進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校園文化。

(二)核心工作

1. 分階宣導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實施規範/領綱之宣導」，依不同的對象，規劃不同的宣導內容，並結合相關計畫辦理宣導研習，如下表所示：

對象	內容
學校課程領導人員	1.辦理方式：工作坊 2.宣導內容： (1)本課程實施規範 (2)各特殊類型領綱部分 3.目的：讓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能瞭解素養導向之教學模式及課程的改變，發揮引導作用。
現場教師	1.辦理方式：研習、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工作坊 2.宣導內容： (1)本課程實施規範 (2)各特殊類型領綱部分 3.目的：讓教師能瞭解素養導向之教學模式及課程的改變。
縣市教育行政人員	1.辦理方式：研習、說明會 2.宣導內容：說明地方政府因應新課綱之各項準備事項。
家長	1.辦理方式：成立學習社群 2.目的：強化親師協同合作，建立親師共學的校園文化

2. 增能研習

辦理增能研習工作坊，透過特需需求領域及課程調整研習等課程架構之規劃，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進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三)各層級之工作要項

1. 中央主管機關(國教署、師藝司)

(1)就「宣導工作」層面

中央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工作要項及內涵如下：

① 培訓種子講師

為確保宣講品質，須進行種子講師培訓；以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與教學領域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推薦富學校教學經驗之校長、主任及組長等為培訓對象，透過研習-試講-回流等階段，培訓合格種子講師，至地方政府或學校進行宣導。

② 製作公播版簡報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提供之簡報為基礎，經過現場教師、專家學者多次討論並轉化為公播版宣導相關之簡報，除提供種子講師宣導之用，地方政府及學校可善加運用，俾利正確瞭解總綱內涵。

③ 錄製線上課程

除辦理實體宣導課程外，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錄製各領綱開放性線上課程，提供多元管道，協助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內容，進而擴大宣導範圍並深化宣導效益。

④ 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案例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及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另亦採徵稿方式或委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本於領域課程專業，協助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評量案例，進而落實於教學現場，進而轉化為學生的學習經驗。

⑤ 編製教育行政人員手冊

以本計畫各項工作為基礎，深入規劃地方政府所該準備工作，編撰教育行政人員手冊，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執行。

(2) 就「增能研習工作坊」層面

由中央研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研習及課程架構，辦理增能研習工作坊。

2. 地方政府

(1) 就「宣導工作」層面

結合國教署相關計畫辦理各項(含家長)課綱宣導與增能研習，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強化學校課綱推動、輔導、諮詢等相關知能。

(2) 就「增能研習工作坊」層面

辦理主管學校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增能研習及工作坊，透過行政體系及課程與教學等輔導系統，採多元方式輔導學校，進而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3. 學校

(1)就「宣導工作」層面

為落實宣導與增能運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業社群及各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

(2)就「增能研習工作坊」層面

學校透過自辦或跨校辦理各項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研習與工作坊，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

玖、經費來源

依核心工作項目及內容，由國教署、師藝司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拾、追蹤與輔導機制

一、中央主管機關(師藝司、國教署)

定期檢核各項工作辦理之情形與進度，並透過特定會議，協助並輔導各項工作之進行。

二、地方政府

(一)定期檢核縣市層級之各項工作辦理的情形與進度，並透過特定會議如：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或專案等會議，協助輔導學校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二)得視地方教育現況、實施策略與資源等特殊性，酌予調整、增修本計畫之各項工作與期程，以符因地制宜。

三、學校

就校內既有之組織，自訂檢核機制，定期瞭解執行情形。

拾壹、各面向之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如附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所示。

拾貳、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
相關配套措施**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期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06-107年 12至6月	107年 7至12月	108年 1至6月

面向一：行政與組織

組織運作	1-1 組成任務小組推動各項工作	國教署 師藝司	A-1-1-1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地方政府	B-1-1-1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學校	C-1-1-1 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透過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之情形與進度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1-2 強化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	國教署	A-1-2-1 設立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障 資優		●	
		國教署 師藝司	A-1-2-2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輔導機制與運作策略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國教署 師藝司	A-1-2-3 研訂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課程運作模式相關規範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地方政府	B-1-2-1 強化所屬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障 資優		●	●
		地方政府	B-1-2-2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中之特殊需求及專長領域課程輔導策略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學校	C-1-2-1 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	身障 資優 藝才		●	●
法規研修	1-3 研修相關行政法規	國教署 師藝司	A-1-3-1 訂定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國教署 師藝司	A-1-3-2 訂定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A-1-3-3 研訂服務群開設校本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身障		●	●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期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法規研修 1-3 研修相關行政法規	國教署 師藝司	國教署 師藝司	A-1-3-4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身障		●	●
			A-1-3-5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身障		●	●
			A-1-3-6 研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	身障		●	●
			A-1-3-7 檢討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身障 資優		●	●
			A-1-3-8 研（修）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身障		●	●
			A-1-3-9 訂定「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身障 資優	●	●	●
			A-1-3-10 訂定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	身障	●	●	●
			A-1-3-11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藝才	●	●	●
		地方政府	B-1-3-1 訂定主管學校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	●
			B-1-3-2 訂定主管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補充規定，並督導主管學校建立成績評量制度	身障 資優		●	●
			B-1-3-3 訂定主管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	身障 資優		●	●
			B-1-3-4 訂定主管學校「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身障 資優		●	●
		學校	C-1-3-1 研定學校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涉各項課程與教學之補充規定	身障 資優 藝才		●	●

面向二：課程與教學

前導學校試行	2-1 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國教署 師藝司	A-2-1-1 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	------------------	------------	---	----------------	---	---	---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期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A-2-1-2 辦理前導學校教學與評量成果發表	身障 資優 藝才	106-107年 12至6月	107年 7至12月	108年 1至6月
前導學校試行	2-1 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地方政府	B-2-1-1 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督導前導學校執行情形，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學校	C-2-1-1 執行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課程發展	2-2 發展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	國教署 師藝司	A-2-2-1 研訂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審議機制與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	●
			A-2-2-2 提供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編撰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地方政府	B-2-2-1 研訂主管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審議機制與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	●
			B-2-2-2 督導主管學校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自我檢核機制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學校	C-2-2-1 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C-2-2-2 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身障 資優 藝才		●	●
			C-2-2-3 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教學實踐	2-3 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國教署 師藝司	A-2-3-1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國教署	A-2-3-2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地方政府	B-2-3-1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B-2-3-2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	身障 資優 藝才		●	●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期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B-2-3-3 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評量	身障 資優 藝才	106-107年 12至6月	107年 7至12月	108年 1至6月
	2-3 研發核心 素養導向 教學/評量 示例	學校	C-2-3-1 發展並落實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評量	身障 資優 藝才		●	●
	2-4 強化特殊 需求領域 課程、服務 群課綱及 課程調整 之教學品 質	國教署 師藝司	A-2-4-1 發展課程調整實施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地方政府	B-2-4-1 督導主管學校調查並落實特殊需求領域開課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學校	C-2-4-1 落實依學生特殊需求據實開課	身障 資優 藝才		●	●
			C-2-4-2 落實學校各項課程調整措施	身障 資優 藝才		●	●

面向三：設備與資源

資源應用	3-1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	國教署 師藝司	A-3-1-1 規劃並辦理前導學校教學與評量成果發表	身障 資優 藝才		●	●
			A-3-1-2 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地方政府	B-3-1-1 辦理優良教案、課程教學績優團隊獎勵及表揚活動	身障 資優 藝才		●	●
			B-3-1-2 彙整主管學校自編教材及教學資源/案例至單一平臺，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學校	C-3-1-1 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	●
			C-3-1-2 彙整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資源庫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充實設備	3-2 盤整並充實教學資	國教署 師藝司	A-3-2-1 盤整充實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資源	身障 資優 藝才		●	●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期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源		A-3-2-2 逐年編列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所需補助經費	身障 資優 藝才	106-107年 12至6月	107年 7至12月	108年 1至6月
充實設備	3-2 盤整並充實教學資源	地方政府	B-3-2-1 調查並充實主管學校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	●
			B-3-2-2 逐年編列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所需經費及申請經費補助	身障 資優 藝才		●	●
		學校	C-3-2-1 檢視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並申請經費補助	身障 資優 藝才		●	●

面向四：研習與宣導

分階宣導	4-1 辦理宣導工作	國教署 師藝司	A-4-1-1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地方政府	B-4-1-1 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增能宣導，強化學校課綱推動、輔導、諮詢等相關知能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學校	C-4-1-1 運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業社群及各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增能研習	4-2 辦理增能研習工作坊	國教署 師藝司	A-4-2-1 辦理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課程增能研習及工作坊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地方政府	B-4-2-1 辦理主管學校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增能研習及工作坊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學校	C-4-2-1 學校自辦或跨校辦理各項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研習與工作坊	身障 資優 藝才	●	●	●
			C-4-2-2 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	身障 資優 藝才	●	●	●